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書面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7日形成书面决议。相关议案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书面决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书面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书面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5月7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